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5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8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3.34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378.34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783.3466万股变更为6,378.3466万股。

（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分离技术的开发，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安装、调试和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相关制度规则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相关制度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